

#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〔2022〕第91号

案件性质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

被处罚人姓名 李祖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3月8日

身份证号码 532331197603 工作单位 无

现住址 安宁市县街街道

经依法查明，2022年6月，李祖鹏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县街街道办事处石江社区居委会上石江居民小组搭建建筑物，开挖空地等违法使用林地情况，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，李祖鹏违法使用林地面积0.0913公顷(913平方米)；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为15547.4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五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李祖鹏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于2023年3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；
2. 罚款人民币15547.4元（壹万伍仟伍佰肆拾柒元肆角整），即：  
15547.4元\*1倍=15547.4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，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22年 九月十九日